

「敬僧另的一看法」

宗 果

惹引在覺生三十四期上發表了「敬僧看法」的一文，文字流利，筆調生動，我們非常仰佩！惟因我的佛學知識很淺，對於他的高論還有些不明處，且把我的小疑揭出來吧：

一、如他文中說：「什末叫做事行的六和呢？第一身和同住，對諸佛菩薩要共同禮拜修行，以身作則，同作佛事。」第五、見和同解，對一切法實共同解說，使大眾都能盡知。」文中的解釋，絕對的正確否？

二、原文云：「而且僧寶的意義，若就廣義說，有住持僧寶和勝義僧寶。」這裡我懷疑到，廣義僧中既有兩種，狹義僧是指

上，爲什麼失去誠摯的態度，引用缺德才子（注意原文上缺德二字）的「和匠」「和相」「和樣」「和障」的妙論。你明知金聖嘆是缺德的才子，像你這唐皇的大文，也不愧稱爲才子，你還又稱居士爲勝義僧——當然你是勝義僧的一個，但是你也說缺德才子的話，難免你也要缺德嗎？

3. 敬僧是提倡的清淨法，主旨是開示人天眼目。你不明宗旨，便說些人我是非的話。還有罵人的嫌疑——請看你原文正面第三篇第十二行起至十八行止，是否有些嫌火氣太過一點嗎？我勸你學佛的人要自淨其心。古人說：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他非。

4. 你說：「我見大德高僧總是合十不拜，恐怕他以為我是我慢，其實我是心敬，不是相敬。」

就在你這話中，不免要發生疑問：甲、你既說你們居士是勝義僧，見了高僧大德不拜，又爲什麼恐怕（注意恐怕二字，膽子何以如此之小？怕什末事）他以為我是我慢呢？勝義僧居然也怕，居然也覺得似乎要拜一拜高僧大德，這就令人難解了。

乙、你是心敬，不是相敬。心是個什麼東西，無形無相，凡夫僧無從看到你們心的——沒有他心通，或者像你這樣的勝義僧可能有「自知之明」，勝義僧何需客套？那末，你既要敬僧，爲什麼捨却人所易了的相見，而要偏用不可測度的心敬呢？

丙、因爲心敬，人家是看不到的，所以你怕起來了。假使人家不以為你在敬他，而說你是恨他，這怎末辦，那不是更可怕了！

丁、根據皈依的精神來告訴你聽：敬僧，首在相敬，其次，才是心敬。假使相上不能敬，說我在心中敬，這話是否自欺？頗耐玩味！爲什末要注重相敬？因爲持戒的人，倒非著相不可——尤其是初發心持戒的人——譬如戒除烟酒，就要戒除不去嘗試的，不可馬馬虎虎的口裡吃一下，只要心裡不想吃就算是不犯戒的啊！敬僧也是這樣，單是心裡敬而不在相上敬，那也不能算是敬僧的。

這篇文字，完全出於善意的研討佛法，而惹引居士，又爲一佛門弟子，我想定能體會我的。我在此勸他虛心修學，不必無謂的筆戰，免花腦筋；如不耐心，瞎找麻煩，我們就不再噓囉了！

。這里我也有點懷疑，如果你的主張和佛教的精神發現了確如上文所說的恰巧相反的話，你能保險你的革命是合理的嗎？

五、原文云：「當年百丈清規傳戒時有打有喝，其用意是打責高我慢，是喝魔退邪，打得恰到好處，令人開悟。後來的人雖師其規，傳戒打喝，但能打得恰到好處，打得能令戒子開悟的，却不多見。」我在這里來個申明，因爲我的佛史常識很淺薄，我還是個初學，願意虛心就教於慈引大居士百丈在什末時候傳戒？他傳了幾次戒的？他退了多少戒子邪魔的？他打了多少戒子開悟的？

六、你說：遇緣再談僧制的改革，我們很敬佩你的勇氣。

以上幾則質疑，是由於我虛心就教而寫出的，絕無開玩笑的意味，如蒙惠示，得賜法施，那就心感莫名了！

六、好者，虛師明文上指的證果的人才叫做勝義僧。假使改換一句話，說在家人就是勝義僧，那末，你就言之有理了。其實，也未必如此，例如，契經上說：「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你見了這文，也可以引用他來證明你和釋迦牟尼已經站在平等而沒有差別的立場麼？

關於惹引「敬僧看法」中的兩個大前提總算有了個比較說明，其他，文中的小枝節，毛病也不算小。你看：

1. 開頭便是玄奘三藏「近光遺法，遠紹如來」的兩句明言，行文如行雲流水的奔騰騰達，這亦如野鶴翩翩的閑逸雅致。不過你用法師說的這兩句話來說是法師個人的志願，誰也不能說你錯誤；要照你原文上說，「因此，僧是三寶之一。」這句話，在你文中前后的文氣上看來，似乎果如此說，那就錯的遠了。我想，你決定不會如此解釋，但是你的行文好像七步成章的天才，筆尖上來了快了些！

2. 菩提樹敬僧文，是如何的莊嚴沉重！而你居士聽說也飯依過三寶，既在三寶弟子的立場

的什末？究竟指住持僧，還是勝義僧？這兩種僧寶區別何在？同是一種僧寶，爲什麼又要分出兩種意義來？

三、原文云：「文中談到佛教會的理監事的問題，說在家人不能和高僧大德立於平等地位，我覺得這是根本違背佛教的精神」你說根本違背佛教的精神，假使將根本二字調換一個地位，而說違背了「佛教根本的精神」好不好呢，大概相差也不遠吧？我想問疑：你這「佛教的精神」指什麼而言？照理講：「佛在世時，以佛爲師，佛滅度后，以戒爲師。」我想，你的「佛教精神」，應該指「戒律」而言。那末，我又懷疑道：以戒律觀點來說，在家五戒和出家的比丘戒是否立於平等地位呢？如果僧俗的兩種「戒」是不平等的話，那末，我又要懷疑道：你說在家人不和僧衆立於平等地位就違背了佛教精神的這話，不是恰巧相反了嗎？

四、原文云：「我是主張僧伽制度要革命的

。這里我也有點懷疑，如果你的主張和佛教的精神發現了確如上文所說的恰巧相反的話，你能保險你的革命是合理的嗎？

五、原文云：「當年百丈清規傳戒時有打有喝，其用意是打責高我慢，是喝魔退邪，打得恰到好處，令人開悟。後來的人雖師其規，傳戒打喝，但能打得恰到好處，打得能令戒子開悟的，却不多見。」我在這里來個申明，因爲我的佛史常識很淺薄，我還是個初學，願意虛心就教於慈引大居士百丈在什末時候傳戒？他傳了幾次戒的？他退了多少戒子邪魔的？他打了多少戒子開悟的？

六、你說：遇緣再談僧制的改革，我們很敬佩你的勇氣。

以上幾則質疑，是由於我虛心就教而寫出的，絕無開玩笑的意味，如蒙惠示，得賜法施，那就心感莫名了！